

2023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 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职业病防制、慢性病防制、妇幼保健、精神病防制及健康教育促进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免疫、消毒等工作；负责协助制定区内健康教育的年度、专题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实施；负责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承担区公共事业局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配合区公共事业局依照法律法规对辖区及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监管对象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协助区公共事业局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工作，为办理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提供服务、指引；协助对辖区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做好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主管单位交办的

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公共卫生部、卫生监督部、保健部，共4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实有在职人数3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成立党支部，开展组织建设，调整内设机构，完善内设体系；

2. 全面开展疾控卫监业务，主动对接市疾控、市健促中心等市级业务主管单位，理顺工作机制，全面开展疾控、卫监、职业病监测、慢性病防治、妇幼保健、精神病防治及健康教育促进等各项工作；

3. 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通过扩建微生物和理化检测实验室，重点开展食物中毒、常见传染病（手足口病、诺如、流感、禽流感、水痘等）、水质检测等项目，提高区级应急检测能力，为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强有力保障。

4.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将区、镇两级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统一标准、统一培训；

5. 强化四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础不断夯实，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逐步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培训、督导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6. 建立区、镇两级公共卫生体系，明确区、镇两级机构公共卫生工作职责结合深圳市各区最新的做法，研究考虑四镇卫生院加挂镇公共卫生中心牌子，强化公卫职能和职责。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821.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21.5 万元，增长 100%。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821.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21.5 万元，增长 10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2023 年开始财政独立预算，2023 年新增预算收支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

821.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8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39.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0 万元。

（二）公用支出 81.7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 5 万元；通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6 万元；业务经费 33.7 万元；工会经费 17.2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739.8 万元，具体包括：

1. 疾控卫监中心运营管理经费项目预算 160 万元，主要包括：疾控卫监中心办公室、实验室及流调中心计算机等电子设备的维护工作 5 万元，实验室污水建设维护工作 5 万元，现有仪器设备服务会议室屏幕和配套器材的采购工作 100 万元，一线医务人员补助发放工作 20 万元，疾控卫监项目的建设咨询工作 30 万元；2. 病原微生物检测经费 366 万元，主要包括：核酸检测试剂采购 270 万元，鲇门高铁站方舱实验室运营经费 30 万元，专业生物样本运转服务 16 万元，开展其他病原微生物实验检测试剂采购 50 万元；3. 流调中心运营管理经费 120 万元，主要包括：流调中心水电物业费用 30 万元，疫情处置转运服务费 20 万元，其他应急处置费 70 万元；4. 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94 万元，主要包括：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5 万元，聘请专家进行传染病防控知识普及宣讲及检测工作 29 万元，“四害”病媒生物防治及检测工作 50 万元，卫生监督仪器及耗材采购 10 万

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3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开始财政独立预算，2023 年新增预算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开始财政独立预算，2023 年新增“三公”经费预算项目。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 万元，主要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2023 年开始财政独立预算，2023 年新增公务接待费预算项目。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暂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暂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共 0 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39.8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

需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疾控卫监中心运营管理经费	160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区疾控卫监中心日常运营及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我中心在疫情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做出合理反应，确保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及患者人员的隔离，提高我中心疫情防控工作的效率。
流调中心运营管理经费	120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区流调中心日常运营及流调协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及患者人员的转运隔离，保障各项防疫物资充足，提高我中心疫情流调工作的效率。
病原微生物检测经费	365.6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大大降低合作区疫情防

		控以及其他病原微生物侵害的风险，增强我区病原微生物的检测能力。
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94.2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区疾控卫监中心日常运营及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实现我中心在疫情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做出合理反应，确保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及患者人员的隔离，保障各项试剂及医疗物资充足，提高我中心疫情防控工作的效率。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1.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开始财政独立预算，2023 年新增机关运行经费项目。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8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2	财政事务	82
		行政运行	82
		卫生健康支出	740
		公共卫生	7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
本年收入合计	822	本年支出合计	82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822	支出总计	822

注：无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2010601	行政运行	82	8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	0	74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740	0	740	0	0	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6	0	646	0	0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	0	94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8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2	财政事务	82
		行政运行	82
		卫生健康支出	740
		公共卫生	7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
本年收入合计	822	本年支出合计	82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822	支出总计	8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822	82	740
	2010601	行政运行	82	8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0	0	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6	0	64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	0	94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822	82	74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822	82	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	82	7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5	0
	30228	工会经费	17	17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60	74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中心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5	0	5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5	0	5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0	0	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公务接待费、通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食堂服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工会经费	82	82	0
	疾控卫监中心运营管理经费	电子设备的维护费用、实验室污水建设维护费用、现有仪器设备服务及维修、新增会议室电子屏幕、一线医务人员补助	160	160	0
	病原微生物检测经费	核酸检测试剂耗材费、鲕门高铁站方舱实验室运营经费、样本转运费、其他试验开展项目试剂耗材费用	366	366	0
	流调中心运营管理经费	流调中心运营经费、疫情处置转运服务费、采购防疫物资费、车辆服务费、购买第三方服务费	120	120	0
	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疾病预防宣讲活动专家费、传染病防控经费、学校卫生防控经费、职业病监测经费、病媒生物防治费、卫生监督经费	94	94	0
	金额合计		822	822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各大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区疾控卫监中心日常运营及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我中心在疫情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做出合理反应，确保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及患者人员的隔离；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大大降低合作区疫情防控以及其他病原微生物侵害的风险，增强我区病原微生物的检测能力；保障我区流调中心日常运营及流调协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及患者人员的转运隔离，保障各项防疫疗物资充足，提高我中心疫情流调工作的效率；保障我区疾控卫监中心日常运营及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实现我中心在疫情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做出合理反应，确保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及患者人员的隔离，保障各项试剂及医疗物资充足，提高我中心疫情防控工作的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到位率	≥95%
			一线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800 人次
			年检测标本量	≥6 万份
			传染病控制率	≥98%
			外聘专家数	≥60 人次
			开展专题活动培训次数	≥25 次
		质量指标	设备运行正常率	≥95%
			设备仪器完好率	≥95%
			核酸信息准确率	≥98%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98%
			科普知识宣传度	≥98%
		时效指标	保障区疾控卫监中心运营管理及防控工作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100%
			核酸检测及时性	100%
			突发事件卫生及时响应能力	100%
			服务类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节约率	≥5%
			核酸检测人均费用	≤3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100%
			疫情监测和防范的时效性	100%
			感染发病率	50%
			基本卫生知识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传染病患者满意度	≥98%
			被检测人员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居民对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98%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